

证券代码：831114

证券简称：ST 易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  
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281 号）、《关于对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卞寅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91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薛俊	董监高	董事长

卞寅春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且不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薛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卞寅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薛俊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卞寅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上述惩戒，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

今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 risk 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给予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281 号）；

2、《关于对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卞寅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91 号）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7 月 11 日